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1 樓 C 棟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技大樓 112 會議室

出席地點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1,444,7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4,163,900 股之 62.77%。

主席：董事長 樂亦宏



出席董事：董事長 樂亦宏、董事 曾文助、董事 WILLIAM LEE、獨立董事 郭枝盈

列席人員：營運副總 林俊銘、發言人 朱詩愷、財會主管 陳丹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會計師

記錄：詹益杰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依 111 年度獲利之 2%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2,590,689 元提撥為員工酬勞，及獲利之 1.4%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0 元提撥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34,163,9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配息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6 日，發放日為 112 年 4 月 27 日，已完成發放作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444,7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16,45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6,939 權	(含電子投票 18,201,595 權)	99.73
反對權數：	12,582 權	(含電子投票 12,58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75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 權)	0.2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8,910,891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206,139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891,08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7,225,941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4,163,900 元，每股配發 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444,7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16,45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6,979 權	(含電子投票 18,201,635 權)	99.73
反對權數：	12,542 權	(含電子投票 12,54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75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 權)	0.2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444,7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16,45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86,939 權	(含電子投票 18,201,595 權)	99.73
反對權數：	12,582 權	(含電子投票 12,58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75 權	(含電子投票 2,275 權)	0.2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總數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0 股。

2、本次發行之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及相關發行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七之說明。本次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3、本案如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4、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21,444,796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8,216,452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304,780 權	(含電子投票 18,119,436 權)	99.34
反對權數：	94,791 權	(含電子投票 94,791 權)	0.44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25 權	(含電子投票 2,225 權)	0.21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16 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經營實況報告：

(一)本集團 2022 年重大營運實績主要有：

- 1.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自有全系列產品持續深耕現有已成功拓展之市場，包含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根廷等歐洲、中東及中南美洲市場。
- 2.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 2023 年 2 月於德國與當地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成立子公司 AST VisionCare GmbH，以拓展西歐及北歐市場。
- 3.西班牙醫師 Dr. Tañá Rivero 於臨床眼科期刊 Clinical Ophthalmology 發表美國子公司 AST Products, Inc.「三焦點人工水晶體」產品臨床實驗結果。
- 4.本公司台灣總代理明睿股份有限公司(科明儀器之子公司)於台灣市場除銷售「預載式單焦非球面人工水晶體」，亦成功將本公司「預載式延伸焦段人工水晶體」拓展至台灣市場。
- 5.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本公司人工水晶體導引器「bioli」並持續拓展大陸市場銷售。
- 6.大陸子公司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產品「單焦預裝式非球面人工水晶體」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 NMPA 三類醫材第二階段「臨床實驗」之臨床入組，並於 2023 年 2 月底如期完成前述臨床之隨訪程序。

(二)本集團 2022 年經營概況如下：

1.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
資產	1,043,411
負債	105,647
營業收入	511,853
營業毛利	417,442
稅前純益	143,1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項目/年度	2022 年
技術服務	210,311
權利金	207,058
醫材銷售	94,484
合計	511,853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2 年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8,91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2,55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8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3
	權益報酬率(%)	12.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88
	純益率(%)	21.56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1

3.研發技術及概況：

- (1)醫療器材表面處理技術優化及強化客製靈活性。
- (2)人工水晶體穩固度及焦段多樣性的持續發展。
- (3)人工水晶體植入器優化及創新。
- (4)上述三項技術結合之人工水晶體植入系統持續創新。

4.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22年度未有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精神，以創造客戶最高價值並提供更多優質服務與產品為目標，以達成客戶、終端使用者、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滿意。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強化現有技術、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控制品質良率。
- 2.強化供給鏈的合作，穩固資源的有效取得。
- 3.持續經營品牌及開發通路，擴展世界各地市場佔有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策略

本集團以現有技術及產品為基石，持續優化及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產業鏈的深度與廣度，期能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科技進步及人類壽命之延長，全球對醫療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使得醫療器材表面處理及醫用塗料市場需求隨之增長，本集團延攬高分子材料、化學及醫學材料等專業人員，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及應變市場變化。
- (二)各國醫療器材認證之時間及金錢成本均所費不貲，本集團慎選研發專案並藉由集團間的資源互助，以成就自我品牌、拓展區域規模，或經評量後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降低認證之成本。
- (三)集團產品大多應用於醫療使用，雖與總體經濟環境的連結度不算密切，仍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有效掌握市場及各國政令變化，適時調整營運方向。
- (四)各國政府對於醫療器材的規範和管理日漸趨嚴，如歐盟現行醫療器材指令(MDD)即將落日及新的醫療器材法(MDR)上路，本集團隨時掌握各國法規環境的變動並提前準備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法規變化下對產品及市場之衝擊。

董事長：樂亦宏



總經理：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 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與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枝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16%，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3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應用奈米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32	16	122,967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7,689	1	4,21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29,486	3	18,7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5	-	1,6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464	4	28,16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99	1	13,662	2	
	<u>228,235</u>	<u>25</u>	<u>189,392</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000	5	67,373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052	3	67,752	8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46,184	59	439,83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8,829	2	24,60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63	-	6,0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	52,77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314	2	4,9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14	4	655	-	
	<u>693,656</u>	<u>75</u>	<u>664,011</u>	<u>78</u>	
資產總計	<u>\$ 921,891</u>	<u>100</u>	<u>\$ 853,4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2550</u>		<u>2550</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43,144</u>	<u>5</u>	<u>106,619</u>	<u>12</u>	
權益：					
普通股本	341,639	37	339,699	40	
資本公積	174,318	19	160,605	19	
法定盈餘公積	29,322	3	23,462	3	
特別盈餘公積	3,545	-	3,545	-	
未分配盈餘	320,117	35	214,051	25	
其他權益	9,806	1	5,422	1	
	<u>878,747</u>	<u>95</u>	<u>746,784</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1,891</u>	<u>100</u>	<u>\$ 853,403</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3,815	100	153,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35,788	16	29,078	19
		188,027	84	124,506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81	11	9,284	6
5900	營業毛利	163,346	73	115,222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2	2	3,651	2
6200	管理費用	26,907	12	19,6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06	28	50,971	33
	營業費用合計	94,375	42	74,267	48
	營業淨利	68,971	31	40,95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412	1	3,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5,894	3	(15,752)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86)	-	(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7,003	21	34,85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23	25	22,528	14
7900	稅前淨利	125,194	56	63,483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717)	(2)	4,880	3
	本期淨利	128,911	58	58,603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00)	(17)	28,978	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7,340	3	(5,796)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60)	(14)	23,182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19	18	(8,06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19	18	(8,06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59	4	15,115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70	62	73,718	4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9		1.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37,319	148,733	18,271	-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	-	-	-	-	-	58,603	-	-	-	58,603
-	-	-	-	-	-	-	(8,067)	23,182	-	15,115
-	-	-	-	-	-	58,603	(8,067)	23,182	-	73,718
-	-	-	5,191	-	-	(5,191)	-	-	-	-
-	-	-	-	3,473	-	(3,473)	-	-	-	-
-	-	-	-	-	-	(3,397)	-	-	-	(3,397)
2,380	-	12,376	-	-	-	-	-	-	(14,756)	-
-	-	-	-	-	-	-	-	-	11,127	11,127
-	-	(504)	-	-	-	-	-	-	-	(504)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	-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	-	-	-	-	-	128,911	-	-	-	128,911
-	-	-	-	-	-	-	39,919	(29,360)	-	10,559
-	-	-	-	-	-	128,911	39,919	(29,360)	-	139,470
-	-	-	5,860	-	-	(5,860)	-	-	-	-
-	-	-	-	-	-	(16,985)	-	-	-	(16,985)
2,000	14,340	-	-	-	-	-	-	-	(16,340)	-
-	-	-	-	-	-	-	-	-	9,792	9,792
-	(314)	-	-	-	-	-	-	-	-	(314)
(60)	(313)	-	-	-	-	-	-	-	373	-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	-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878,74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註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194	63,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97	11,768
利息費用	86	135
利息收入	(317)	(248)
股利收入	(1,228)	(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003)	(34,8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8	5,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及其他	(749)	13,1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81	9,2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5)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01)	(5,776)
其他應收款	33	749
存貨	(4,302)	(1,192)
其他流動資產	1,806	(12,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5)	-
應付帳款	2,896	363
其他應付款	11,670	(1,475)
其他流動負債	194	(40)
調整項目合計	(19,594)	(17,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00	46,368
收取之利息	321	244
收取之股利	1,453	56,399
支付之利息	(86)	(135)
支付之所得稅	(233)	(17,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55	85,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08,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8)	(4,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8)	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2)	(112,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13)	(3,020)
發放現金股利	(16,985)	(3,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98)	(6,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65	(33,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67	156,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32	122,9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附件 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奈米醫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奈米醫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8%，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5)%。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奈米醫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奈米醫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奈米醫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奈米醫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奈米醫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奈米醫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連法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九日

應用品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4,591	27	356,25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852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92,218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六)及七)	124,767	12	83,09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642	1	6,78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9,360	8	58,61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24	1	17,3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94	2	34,752	3
	660,948	63	556,879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000	5	67,373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052	3	67,752	7
	39,331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4,829	9	92,7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788	1	13,9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15,557	11	160,086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4,314	1	4,9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3,592	3	2,1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463	37	408,987	42
	\$ 1,043,411	100	965,8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257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3,411	100	965,8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董事長：樂亦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11,853	100	393,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94,411	18	71,036	18
營業毛利	417,442	82	322,885	8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587	5	16,115	4
6200 管理費用	131,638	26	110,885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78	26	104,873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7	1	3,1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730	58	235,032	60
營業淨利	124,712	24	87,85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7,766	2	6,4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5,389	3	(18,13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576)	-	(8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183)	(1)	(2,1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96	4	(14,662)	(4)
7900 稅前淨利	143,108	28	73,191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2,716	6	35,820	9
本期淨利	110,392	22	37,37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00)	(7)	28,978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340	1	(5,79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60)	(6)	23,18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40	8	(7,89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640	8	(7,89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280	2	15,29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72	24	\$ 52,662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911	25	58,603	1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8,519)	(3)	(21,232)	(6)
	\$ 110,392	22	\$ 37,37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9,470	27	73,718	1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6,798)	(3)	(21,056)	(6)
	\$ 122,672	24	\$ 52,662	1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9		1.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6~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20,258	167,509	(23,803)	(2,519)	665,840	36,585	702,425
本期淨利(損)	-	-	-	-	-	58,603	-	-	58,603	(21,232)	37,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67)	-	15,115	176	15,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67)	-	73,718	(21,056)	52,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	(5,1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	(3,47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397)	-	-	(3,397)	-	(3,3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0	12,376	-	-	-	-	-	(14,75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127	11,127	-	11,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	-	(504)	504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增資	-	-	-	-	-	-	-	-	-	58,086	58,08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43,440	214,051	(31,870)	(6,148)	746,784	74,119	820,903
本期淨利(損)	-	-	-	-	-	128,911	-	-	128,911	(18,519)	11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919	-	10,559	1,721	12,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919	-	139,470	(16,798)	122,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	-	-	(5,860)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	(16,985)	-	-	(16,985)	-	(16,98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4,340	-	-	-	-	-	(16,340)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9,792	9,792	-	9,7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14)	-	-	-	-	-	-	(314)	3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382	1,38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313)	-	-	-	-	-	373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14,080	320,117	8,049	(12,323)	878,747	59,017	937,764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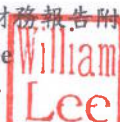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108	73,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16	24,950
攤銷費用	4,094	3,7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7	3,159
利息費用	576	829
利息收入	(1,217)	(405)
股利收入	(1,453)	(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83	2,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92	11,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及其他	(3,212)	13,1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06	56,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5,693)	(28,044)
存貨	(20,824)	(9,489)
其他金融資產	-	(17,376)
其他流動資產	17,349	1,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10)	-
應付帳款	3,674	888
其他應付款	40,514	2,349
其他流動負債	4,587	1,322
調整項目合計	24,003	7,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111	80,828
收取之利息	1,221	401
收取之股利	1,678	399
支付之利息	(352)	(619)
支付之所得稅	(40,740)	(4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918	38,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7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6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8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4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6)	(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3)	(129)
取得無形資產	(2,589)	(1,0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558)	(6,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286)	(8,121)
發放現金股利	(16,985)	(3,3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82	58,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89)	46,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863	(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666)	74,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257	281,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591	356,2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8~

附件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206,13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8,910,89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2,891,089)
可供分配盈餘	307,225,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4,16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062,0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5. 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 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一。	35. 本公司將不會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亦不處分或放棄對 AST Products, Inc. 及 EMEMBRANE INC. 持股。	1. 由於 EMEMBRANE INC. 清算結束營運，本公司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請櫃買中心(應用字第 1111001 號函)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獲櫃買中心回函洽悉(證櫃監字 1110011291 號函)，故刪除條文有關該公司之敘述。 2. 為因應集團未來若因策略聯盟或 AST 為獎酬員工而發行股票獎酬工具或其他營運發展等需要，不排除有須變動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 之持股等情事，故修訂本條文為本公司對 AST Products, Inc. 之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一。

附件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說明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為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真正產生激勵效果，以 112 年 1 月及 2 月之普通股收盤平均價乘以 50% 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設算後(小數點以下捨去)為每股新台幣 57 元。(本價格可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請參閱本次發行辦法。(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收盤價新台幣 142.5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計於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48 千元、7,853 千元、3,093 千元、852 千元、92 千元，合計新台幣 18,538 千元；預計於 112 年至 116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為新台幣 0.19 元、0.23 元、0.09 元、0.02 元及 0.00 元。

(二)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附件八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優秀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受僱全職員工，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將依本公司「配發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合理性評估辦法」參酌其專業才能、個人表現及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發放。

(三)獲配員工及其獲配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獎酬小組核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1.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屬 1.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112 年 1 月及 2 月之普通股收盤平均價，乘以 50%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設算後(小數點以下捨去)為每股新台幣 57 元。(本價格可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二)權利期間：

-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
屆滿三年 80 %
屆滿四年 100 %
-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收回註銷。
- 4.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解聘、退休、留職停薪、調任、受職業災害死亡、非受職業災害死亡、受職業災害殘疾者及其他等，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資遣生效日起十五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時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2.解聘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時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4.留職停薪

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十五日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權益，惟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認股權行使時程之計算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5.調任

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認股權人，其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唯認股權人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比照本項第 1 點關於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資遣)之方式處理。

6.受職業災害死亡

認股權人死亡時，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

7.非受職業災害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之部分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失效。

8.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

9.其他

(1)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2)適用繼承者，繼承人須依認股權人所屬國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申請行使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收回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並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公司規範並公告每年度行使期間，詳細執行作業將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可後公告周知。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且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繳納金額為零。
- 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5.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6.若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四)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本條之(三))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本條之(一))。

(三)、(四)所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行使認股權之時間

(一)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應於每年9月1日填具認股請求書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上述時間若為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則順延至恢復過戶之首日辦理；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辦理；若遇颱風等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三)本公司於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市)買賣。

(四)第一項所稱停止過戶期間：

1.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期間。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所交付之股票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一)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票相同。

(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於主管機關審核本發行案件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改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